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辽0211民初4795号

大连清源恒通物流有限公司、张彦军:原告张庆海与被告大连清源恒通物流有限公司、被告张彦军合同纠纷一案, 本院已立案受理。现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1.要求二被告共同偿还原告本金50000元及利息(以50000元为基数, 自2021年11月6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诉讼费由二被告共同承担)、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 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经过 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5年7月22日上午9时15分, 在本院革镇堡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